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子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公開說明書

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rd Storey,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Lim Pei Hong Winston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累積類別	不宣派或支付配息但將投資利得及收益累積至淨資產價值之子基金類別。
ATM	自動櫃員機。
授權投資標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節。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類別	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類別，其得為基金經理公司不時指定與同一子基金之其他類別不同之類別。
類別幣別	相關類別之計價幣別。
法案	主管機關頒佈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mas.gov.sg 網站上取得。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單位之發行、取消、計價及贖回，一般係指每一營業日。基金經理公司得於徵詢受託人後變更交易日，惟基金經理公司應依受託人核准之條件，於合理時間將該等變更通知所有持有人。 若於任一既定之交易日，總值佔一特定子基金資產價值（於相關計價時間點）至少 50% 之該子基金投資掛牌、上市或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未開市正常交易，則基金經理公司可決定該日非為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第 8.3 節及第 10.1 節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 1.4(a) 節。
基金資產	目前以信託契約信託持有或視同持有之所有資產（視情況而定，指子基金之資產），包括現金，但不包括目前計入信託契約第 19(D) 條所指之分

配帳戶（視情況而定，指子基金之分配帳戶）之金額。

分配類別 依適用之子基金分配政策宣派及支付配息之子基金類別。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 指下列任何國家：

- (i) 世界銀行視為中、低收入(或其下分類或層級)之任何國家；
- (ii) 國際貨幣基金分類為新興市場及/或開發中經濟體之任何國家；
- (iii) 主要指數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 MSCI、JP Morgan、S&P Dow Jones 及 FTSE)編製之新興或新興市場指數所包括之任何國家；或
- (iv) 基金經理公司不時合理視為屬新興市場之任何國家。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其經理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或由基金經理公司所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 50% 股份之公司，且該等公司應同意依信託契約條款所為之轉換條件。

GST 商品與服務稅。

避險類別 子基金之一類別，其適用第 7.2(v)節標題為「避險類別」說明之貨幣避險策略。

持有人 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名冊	相關子基金之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SGD/星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子基金幣別	相關子基金之計價幣別。
子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子基金」應指任一子基金。如本公開說明書僅有一檔子基金，則「子基金」一詞應解釋為僅指該子基金。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所有相關子基金或一子基金中所有相關類別之單位(視情況而定)。
計價時間點	決定一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資產淨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時間，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子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造成誤導之陳述。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相關子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相關子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或子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係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之資本市場產品(定義於 2018 年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於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可在其他管轄地申請自由銷售基金單位。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其您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相關子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各子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相關子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¹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相關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0.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目錄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3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6
4. 其他相關機構.....	6
5. 投資考量.....	7
6. 費用與收費.....	11
7. 風險.....	13
8. 申購基金單位.....	21
9. 定期儲蓄計畫.....	25
10. 贖回基金單位.....	26
11. 基金單位轉換.....	28
12. 基金單位價格之取得.....	29
13. 暫停交易.....	30
14. 子基金之績效.....	31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32
16. 利益衝突.....	32
17. 報告.....	34
18. 查詢與申訴.....	35
19. 其他重要資訊.....	35
20. 信託契約條款.....	36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投資基金為一傘型單位信託，本公司得於其下成立分別管理且為不同信託之子基金。本文件為本基金以下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單位信託，無固定到期日。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星幣計價。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與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有效期間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到期。

1.3 基金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各類別之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分配政策、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及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每基金單位之個別資產淨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子基金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子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標示為「B」之類別可供機構客戶以及依本公司全權考量不定期決定之其他人士申購。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可進行配息)或累積類別。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美元累積類別」之類別幣別為美元。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本公司得隨時於子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本公司可重新標示現有子基金或類別中之基金單位，只要不影響該子基金或類別現有持有人之利益。於不違反前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得隨時成立或延遲成立任何類別。

相關子基金已成立下列基金單位類別：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星幣累積 A 類別
- 星幣累積 A 類別(避險)
- 星幣分配 A 類別
- 星幣分配 A 類別(避險)
- 星幣累積 B 類別(避險)
- 星幣分配 B 類別(避險)
- 星幣累積 Z 類別(避險)
- 星幣分配 Z 類別(避險)

1.4 信託契約及補充契約

(a) 本基金係依 2001 年 6 月 27 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契約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5 年 12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7 年 10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8 年 10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5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 年 10 月 7 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10 年 9 月 29 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1 年 1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1 年 9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2 年 9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3年4月3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3年7月18日
第十四次修訂契約	2014年4月1日
第一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三次補充契約	2018年3月6日

2001年6月27日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下稱「**信託契約**」。

- (b) 信託契約對各持有人以及透過該持有人主張權利之所有人士皆具有拘束力，一如其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 (c)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5 帳目與報告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各子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係新加坡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已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超過 35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基金單位信託，為機構、企業與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UOBAM 於新加坡管理計 58 個基金單位信託。就管理資產之規模而言，UOBAM 為新加坡最大的基金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研究。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

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之投資範圍涵蓋G10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亦採用包括責任投資實務之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1996年起，UOBAM在新加坡共贏得226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UOBAM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2023年10月31日，UOBAM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將近500名員工，已及位於新加坡的超過40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各子基金相關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3.3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能代表本公司未來的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於1989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25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2004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2006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

其具有超過20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1994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2004年受指派擔任UOBAM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2011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 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Mr. Leong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Mr. Leong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Lim Pei Hong Winston，董事

林先生目前擔任 UOB 集團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的存款與財富管理主管，負責管理新加坡和該地區的業務。

林先生於 2015 年加入 UOB 集團，擔任總部位於上海的 UOB 中國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總經理。他於 2022 年 4 月被任命為目前的職位，並於 2022 年 6 月返回新加坡。

林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的銀行業經驗。他於 2001 年在新加坡開始銀行業生涯，擔任花旗銀行(Citi)的儲備幹部(MA)，並在 Citi 新加坡、Citi 中國和 Citi 亞太區域辦公室擔任過多個高階職位。

林先生於 1999 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榮譽)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 — 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擔任常務董事(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二級榮譽)學士學位。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3.1 受託人

本基金之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3.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子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機構服務。SSBT 將於本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第 20.3 節。

3.3 行政管理機構

子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提供(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 (ii) 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子基金。

4. 其他相關機構

4.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各名冊。子基金之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即為持有人持有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基金單位數之證明，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及本公司證明相關名冊之內容錯誤，否則各名冊之登錄內容優先於持有單位報表之記載。

4.2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5. 投資考量

5.1 投資目標

子基金	投資目標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投資標的與產品，獲得最高報酬率及達到長期高收益及資本增值。

5.2 投資重點與方法

子基金	投資重點與方法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位於新興市場、設立於新興市場或主要在新興市場營運或主要資產位於新興市場之政府、準政府實體、國際及跨國組織、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及/或其他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及債務，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務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其他證券之工具、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連結其他證券或價值衍生自其他證券或連結其他資產或貨幣之合成式或結構型商品。在遵守法案之前提下，子基金亦得投資或持有問題、不良及/或違約債務投資標的。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授權投資標的(定義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p> <p>子基金亦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提高報酬。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交換(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及遠期貨幣契約。</p> <p>為改善其風險/報酬概況，子基金得不時依本公司之考量投資(不論係直接或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由位於新興市場以外之政府、準政府實體、國際及跨國組織、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及/或其他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債務。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債務以外之其他投資標的，包括轉換為股票之債券及</p>

	<p>權益工具。該等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之主要部分。如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務工具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證券(包括股票或權益證券)，則子基金得持有轉換或交換後之該等證券。雖然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證券，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價之證券。</p> <p>本公司之投資哲學為透過嚴格且獨立之基本面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以達到穩定之績效表現。本公司採用結合積極風險管理之多元化策略，目標在為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帶來經風險調整之長期有利報酬。</p> <p>本公司之投資方法包含二個主要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其獨立之基本面由下而上研究進行信用或證券選擇以增加價值；及 ● 採用有紀律之由上而下策略，包括調整傳統變數(例如期間、貨幣及產業)。 <p>子基金亦得基於流動性目的以流動性投資或現金持有其部分資產。</p>
--	---

5.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子基金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本子基金經參考基準指標(如第 14.1 節所載)受主動式管理，該基準指標係用於比較績效。基準指標並非用於限制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亦非本子基金績效之目標。</p> <p>惟本子基金持有部位中大多數可能為基準指標之成分證券。因其為受主動式管理之基金，就遵循基準指標權重及投資於基準指標所未包含之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就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構成具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預期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特性可能逐漸偏離基準指標。</p>

5.4 分配政策

子基金	分配政策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分配(如有)將僅針對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分配類別為之。</p> <p>目前收益分配政策係針對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日期(「分配日」)之每一相關分配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定期進行年息 4.5%(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頻率或比率)的每月分配，但在相關分配類別成立後之最初 6 個月內(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期間)不會進行分配。</p>

分配應以持有人名冊所記載各持有人於相關分配日所持有或視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量為基礎，於相關分配日後 30 天內支付給持有人。

您可於申購基金單位時選擇接受分配或再投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您的選擇將適用於您所持有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全部基金單位。您可於任何分配日前 30 天以上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變更您的決定。此選擇受限於可得性，您應聯繫本公司授權之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更多資訊。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分配並非保證事項；進行任何分配並不表示未來將繼續進行任何分配。本公司有權改變分配的頻率與金額。一子基金或類別的分配可來自收益及/或淨資本利得及(若收益及/或淨資本利得不足時，在取得受託人事前同意下)本金。

您亦應注意，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是否動用本金)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可能導致未來報酬之減少。

5.5 產品適合性

子基金	產品適合性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 (a) 追求長期資本增值者； (b) 亦追求定期收入者；及 (c) 可承受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投資與產品之債券型基金之波動性及風險者。

5.6 授權投資標的

依法案之規定，各子基金之授權投資標的（「**授權投資標的**」）如下：

- (a) 任何掛牌投資；
- (b) 任何非掛牌投資；
- (c) 任何指數期貨、外匯交易及遠期匯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以及
- (d) 未包含於前述經本公司選定之(a)、(b)及(c)項內，並經受託人核准（此類核准必須經書面確認）之任何其他投資。

掛牌投資及非掛牌投資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各子基金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第5.8節。

5.7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中所訂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皆適用於子基金。

- (b) 各子基金目前不從事證券借貸或再買回交易，但未來可能依法案之規定從事該等交易。因此，相關子基金未來可能須受法案所訂證券借貸及再買回交易條款之規範。

5.8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各子基金得為對沖投資組合中既有部位之風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提高相關子基金報酬或為上述二個以上目的而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成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以決定各子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該等曝險將依法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將確保各子基金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方面的全球曝險，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說明：
 - (i) 本公司將實施各種程序與控管方式，管理各子基金資產之風險。當本公司代表一子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相關子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其風險與收益亦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 (ii) 交易之執行。本公司將會於各次交易之前，確保預定之交易符合相關子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如有)，並確保交易之最適執行與公平配置。本公司之管理及遵循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以及任何限制(如有)，若有任何違反，則本公司之管理及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予以糾正。任何違反情形均會呈報更高之管理層，並監控其改正情形。
 - (iii) 流動性。若有任何意料之外大量的子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可能會導致該子基金資產被迫以低於公平及預期之價格清算，尤其在缺乏流動性之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此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各子基金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資產部位(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申請(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一子基金可能因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而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若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義務，而導致相關子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權利時，該子基金可能會蒙受資產貶值與收益減少之損失，以及為行使財務權利而產生之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

機構。若任何經核定之交易對手於其後未達此標準，則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步驟，儘快處分相關子基金持有該交易對手之部位。

- (v) **波動性。**若一子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曝露於初期無須付款或初期付款較低證券之風險較高於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者，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價值將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子基金可能會基於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低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也將依上述(b)項規定，確保各子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曝險值不超過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vi) **計價。**一子基金可能持有難以正確計價之店頭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複雜之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能取得查證該工具公平價值的獨立方法，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並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控管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公司得於認為適當且符合各子基金利益時，修訂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方式，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e) 各子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a) 如任何子基金使用或投資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則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6. 費用與收費

6.1 應由您支付及應從各子基金支付之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之費用與收費	
申購費	目前最高可達 5%；最高 5%
贖回費	目前無；最高 2%
轉換費 ⁽¹⁾	目前 1%；最高 2%
各子基金應支付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他當事人之費用與收費	
管理費	<u>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A 類別：目前每年 1.75%；最高每年 2%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 (銷售服務費) ²	B 類別：目前最高可達每年 2%；最高每年 2% Z 類別：目前每年 0%；最高每年 2%
	(a) 管理費之 50.00% 至 96.43%
	(b) 管理費之 3.57% 至 50.00%
受託人費用	目前不超過每年 0.05% (但最低為每年星幣 5,000 元)；最高每年 0.20%

²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每年 0.125% (最低每年星幣 15,000 元；最高為每年星幣 25,000 元)
計價及會計費	<u>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 目前為每年 0.08%；最高為每年 0.2%
稽核費、保管費 ⁽²⁾ 、交易成本 ⁽³⁾ 以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⁴⁾	依相關當事人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每年可能達到或超過 0.1%，視其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 根據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相關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 <u>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低於 0.1% • 保管費：低於 0.1% • 交易成本：低於 0.1% • 其他費用與收費：0.15%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之單位（「新基金」），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根據信託契約，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每年保管費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25%，不包括任何商品與服務稅。
- (3)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 (4) 其他費用與收費可能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費、會計及專業費用、商品與服務稅及其他墊付費用。
- 6.2 根據法案的要求，與一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行銷、宣傳與廣告支出將不會由該子基金之基金資產支付。
- 6.3 任何申購費及贖回費將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相關子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行銷基金單位而支付予該等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 6.4 本公司得隨時於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時，向不同的投資人收取不同的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 6.5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本公司管理之基金(下稱「標的基金」)。該等相關子基金應支付的申購費及贖回費將予以免除，且標的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將退還予相關子基金。

7. 風險

7.1 一般風險

- (a)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子基金之風險。
- (b)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標的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外匯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 (c)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 (d) 投資子基金之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您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
- (e) **本第 7 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子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風險。**

7.2 特定風險

以下所述為包括投資新興市場的特殊風險因素，需考慮之問題，與投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中已開發資本市場之發行人的證券不同，因為新興市場的經濟與政治狀況不同於已開發市場，且社會、政治及經濟穩定性亦較差。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國家尚未邁向資本市場結構或自由市場經濟，此即表示投資該等國家之風險將高於投資較為開發之市場。該等風險亦或多或少存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大部分市場中。

(a) 市場風險

您應考慮並瞭解投資及參與證券的常見風險。證券的價格可能因經濟狀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預期而有所漲跌，並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值之漲跌。

(b) 股票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歷史經驗上價格波動高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因此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之價值或波動性。

(c) 債務證券風險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具有利率波動及信用風險，例如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利率期間架構將因整體經濟狀況非預期地改變，而產生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受利率波動的影響，當利率降低時，債務證券的價格通常會升高，反之，當利率升高時，價格即會下跌，且債務證券的期間越長，價值的波動對利率變動越敏感。除此之外，此類投資係以該證券發行人履行債務的具體能力為依據，因此將取決於發行人的財務健全狀況，而發行人的特定業務狀況及整體市場狀況，則可能會隨時間而負面影響其財務狀況。

投資債務證券可能需面臨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整體經濟情況惡化，或非預期的利率上升等情形，而該等情形皆可能會損害發行人支付利息與償付本金的能力，特別是在發行人使用高度槓桿操作的時候。發行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也可能因特定企業發展、發行人無法達成特定業務預測，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等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經濟衰退或利率上升也可能會提高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的機會。此外，前述任何因素導致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等改變時，都可能會影響該證券的流動性，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因此，子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可能會增加其基金單位價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可能投資以美元計價或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計價的債務工具，藉此使子基金得以投資於相關新興市場。子基金取得之債務證券可能未經信用評等，或評等很低，相較於經過評等或評等較高的證券與資產，此類證券與資產的收益與本金損失風險較高，且具投機性質，雖然可提供高於評等較高之證券的報酬率，但價格波動性通常較大，並涉及支付本金及收益的違約風險。

子基金取得之投資並不保證能繼續獲得如同以往水準的報酬率，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取得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會於該債務證券到期時支付。

(d) 新興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於新興市場之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程度之風險且被視為投機。該等風險包括：(i)徵收、沒收性稅賦、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的風險較高；(ii)新興市場發行人之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且目前交易量甚低或完全沒有，而造成缺乏流動性以及價格的波動性；(iii)某些國家政策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機會，包括限制投資與相關國家利益敏感之發行人或產業；及(iv)缺乏規範私人或外國投資以及私人財產的先進法律架構。

(e) 政治與經濟風險

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值與收益可能會受諸多不確定性影響，例如政治或外交發展、社會與宗教動盪、政策改變、稅制與利率改變、貨幣匯回和其他政治與經濟法規發展等，尤其是資產沒收、國有化及徵收以及有關外資持有比例之法律變更風險及相關國家之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施加之限制及管控措施。

(f) 本金、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匯回風險

子基金可能無法自某些國家匯回本金、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或需取得政府同意始得為之。取得該等同意之要求或遲延或未能取得該等同意可能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匯回其資金，官方阻撓交易程序之進行亦可能影響資金之匯回。經濟或政治情勢可能導致特定國家撤銷或變更投資前已核准之同意或實施新限制。

(g) 監理風險

子基金投資之發行人或工具可能會因受到過分約束及限制規定，而影響商業自由，並對相關子基金及基金單位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過度的監理可能是一種間接國有化的形式。

(h) 投資性質與市場風險

子基金將進行之投資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投資較開發市場之證券的風險不同，相較於投資較開發之市場，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流動性可能較低。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許多國家的資本市場未臻成熟，因此，通常無法滿足投資人對債務及／或權益工具之需求，此情形可能會導致大幅超額申購初次發行及競標的該等工具。

(i) 缺乏市場經濟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國家的商業，在市場導向的經濟中可能僅有極短或全無經營歷史，或處於在已開發國家中經營之壓力下。一般而言，相較於在已開發經濟中經營的公司，該等國家之公司的特色，為缺乏發展及擴大其營運所需(i)有經驗的管理、(ii)現代科技以及(iii)充足的資本。目前仍不能確定該等國家邁向市場導向經濟的企圖，會對該等公司造成何等影響。

(j) 衍生性商品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該等資產、利率及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貨幣、利率、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審慎運用可能有益，但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與傳統證券投資之風險有所不同，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風險更大。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部分風險為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槓桿效應風險。

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繳存一期初保證金，若市場波動方向不利於投資部位，也可能在短期內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投資可能認賠清算。因此，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必須嚴密監控。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管措施，以及監控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有關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詳細說明請參第 5.8 節。

(k) 合成式商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使用合成式商品以克服直接投資標的證券之相關問題並降低其特定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合成式商品，有交易對手風險及監理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係源於相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與其簽訂契約之人（交易對手），以及該交易對手為在新興市場中經營而與該相關新興市場之機構約定者。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向新興市場中與子基金無契約關係的機構主張任何權利，亦可能無法確保交易對手能向新興市場中與其約定之當地機構主張其任何權利，且若交易對手破產，相

關子基金將僅能列為無擔保債權人，若新興市場中之機構破產時，相關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合成式商品結構之效力與合法性，以及相關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從海外有效率地投資新興市場的能力，都會受到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干預、法律之重新詮釋及現行商業及稅制實務與立法以及變更相關法規等影響，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回對合成式商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資，也可能無法匯回投資收益。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為其投資之合成式商品協商有利條件，且在某些狀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必須賠償交易對手因相關子基金違反義務造成之所有損失，或交易對手與相關當地機構之約定產生的所有成本與費用。若標的投資未支付或重新規畫（包括成為延期償付、債務替代、交換或類似事件之標的），則可能會損失相關子基金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同樣的，若標的投資或合成式商品結構的性質改變，則相關子基金可能會被迫提前終止對該合成式商品的投資，並可能損失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

(l) 投資缺乏流動性

子基金有多項投資可能僅在店頭市場交易，該類證券亦可能沒有健全的公開市場，此增加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計價的困難度，且部分投資可能會在市場開發之前即缺乏流動性。相關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亦可能沒有既定的次級市場。次級市場較低的流動性，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市價，以及處分特定投資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或因應特定事件（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惡化）的能力，都可能有負面影響。由於部分證券缺乏足夠的次級市場流動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較難以取得相關子基金計價以及計算資產淨值的正確市場報價，且市場報價來源可能有限，亦可能無法代表實際銷售的確定出價。除此之外，現行或未來的監理體制也可能會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m)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子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與受規管之情況。

為子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該子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任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相關子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n) 交割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之國家可能缺乏健全的證券市場，且法律、金融及電訊系統仍屬低度開發狀態，因此，可能會有與證券交易交割、結算以及登記有關的問題，再者，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國家當地的郵政及金融制度之限制，亦無法保證子基

金取得之證券及資產（包括利息及股利）的所有權得以全部變現。受託人、本公司及任何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並未就子基金任何投資之營運、績效或其相關交易之交割、結算及登記，做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

(o) 保管風險

許多新興市場的保管服務並不發達，雖然受託人及本公司將盡力維持控制機制，包括慎選代理商代表子基金登記投資，並定期查核相關登記簿的登錄資料，以確保子基金之利益已確實登錄，但子基金仍將面臨新興市場的投資交易所生之交易及保管風險。

請特別注意，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現行法律與市場實務保障低於較開發市場之國家，故本公司對根據該實務行事而造成之損失，概不負責。

(p)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子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該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子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q) 經營可能失敗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對象破產或經營失敗，均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以及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許多目標投資國家皆已頒布或正待頒布公司破產法，但在執行該等法律及實務經驗方面仍不足，加上許多目標投資國家之公司普遍缺乏可行的融資選擇，亦會增加其經營失敗的風險。

(r) 會計實務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國家的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層面上不一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除此之外，其查核規定及標準亦可能不同於國際資本市場一般公認之標準，因此，已開發資本市場提供給投資人的資訊，不一定能在此類國家之公司中取得。

(s) 資訊品質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該等國家中的投資人，獲得之資訊通常較不可靠或較不詳細，包括一般經濟資料以及特定企業經營、財務績效、資本額及財務責任、盈餘及證券等相關資訊，因此，子基金能獲得之資訊的品質及可靠度，將低於在已開發國家中的投資，而且公司發布資訊之義務亦較有限，此現象也會侷限本公司執行實地查核之能力。目前，本公司必須根據完整性及可靠性低於已開發國家一般可取得之資訊，進行投資決策及計價，同時，子基金可能投資國家之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表之官方資料的品質與可靠度，亦不如已開發國家。

(t) 法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部分國家的立法變動速度極快，難以甚至無法預測提案之立法內容最後是否能成為法律，且此類法案可能會對外資產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將投資之國家在證券的立法改革方面同樣難以預測，雖然，能鞏固並促進邁向更開放之市場經濟的立法改革，通常都能獲得新興市場強大的政治支持，但仍無法確定在該項立法實施時，是否能持續或以協調的方式促進此項目標。在某些狀況中，法規變更的程度已造成缺乏對法院可作出明確且具一致性判決的信心，由於法規可能是由多個不同的政府組織頒布且不斷更新，因此難以完全遵循法律規定及準則。以當地貨幣計價或受當地法律規管之投資的法律地位及可執行性，也可能無前例可循。

(u) 稅制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國家的稅法及稅務可能不如已開發國家明確，且目前對法律的詮釋或實務的瞭解都可能會改變，甚至有些法律之變更會溯及既往，因此，子基金無法預測可能投資之國家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之日，或進行、計價或處分投資之日適用的稅制。除此之外，子基金可能投資之部分國家的國內稅賦甚高，且當地主管機關亦可決定新增稅項以增加稅收，有時甚至會追溯生效。

(v) 外匯及貨幣風險

一般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以無法自由兌換成主要貨幣之貨幣計價。相關新興市場的當地貨幣，可能僅可在其境內兌換成其他貨幣，由於可取得的其他貨幣有限，相較於當地貨幣，該等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過度上漲，因此，這種內部匯兌市場並無流動性亦不具競爭力。除此之外，相較於可自由匯兌之貨幣，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許多國家的貨幣仍持續在貶值。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會受子基金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即「**投資組合幣別**」)兌換子基金貨幣價值之波動影響，或受外匯管制規定、稅法、預扣所得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改變的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據以計價之當地貨幣兌換子基金貨幣的波動性，可能遠高於已開發國家的主要可匯兌貨幣，亦可能會有負面的貨幣匯率波動，造成子基金淨報酬率降低以及資本損失，因此，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有漲跌，產生足夠收益支付分配的能力也可能會有波動。

投資子基金的投資人，將會受到星幣(子基金之計價幣別)兌美元價值波動的影響，因子基金預期將有多項投資會以美元計價。

本公司將在可接受條件的範圍內，透過簽訂遠期、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買賣子基金持有之任何投資的計價幣別，以及子基金持有之任何其他貨幣，藉以規避外幣曝險並降低貨幣波動的相關風險。您應瞭解，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的計價幣別不一定都可取得此類契約，亦可能會因主要市場崩盤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執行。

除此之外，如一子基金之一類別係以相關子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類別幣別及子基金幣別間的匯率改變，可能會不利影響該類別基金單位在以其類別幣別表示時之價值。基於前段之相同考量，本公司不一定能在子基金資產中屬於該類別之範圍內，透過規避該匯率風險之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如本公司未能規避匯率風險，則投資人將面臨匯率風險。

雖然用以降低一類別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可能不被用於子基金其他基金單位類別，但該金融工具仍為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或負債），該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成本，將單獨計入子基金之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中。

避險類別

針對避險類別，本公司目前採取被動避險政策以利用相關避險類別計價之貨幣（即「**避險幣別**」）進行投資組合幣別之避險。惟本公司仍得隨時全權決定採取任何其他避險政策。

避險類別使本公司得採行貨幣避險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之匯率波動。避險之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別之價值中。

其目標在於，避險類別應反映子基金中投資組合幣別（如適用）加上或扣除避險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利差之實際收益。然而，尚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避險類別之收益，意即避險類別未必能完全達到此目標。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在轉倉且任何利潤或虧損確定前未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任何未實現利潤/虧損；(ii) 交易成本；(iii) 短期利率變化；(iv) 相對於子基金或避險類別計價時間點之市值避險調整之時機；以及(v) 與現有避險措施相關之投資組合幣別價值之當日波動。

避險類別中與避險交易相關之成本和費用，以及避險交易之任何利益，將僅歸屬於避險類別之持有人。

請注意，無論避險幣別之價值相對於投資組合幣別是否下跌或上漲，均得進行避險交易，因此，如採取此類避險措施，該等措施得保護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受被避險幣別價值下跌所影響，但也可能阻礙投資人於此類貨幣價值之上漲中受益。避險類別之投資人仍將面臨與子基金之投資標的相關之市場風險，以及子基金政策所致之任何未完全避險之匯率風險。無法保證適用於避險類別之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於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變化所生之不利影響。

(w) 金融系統

除了發展不健全之外，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許多國家的當地金融系統，還另有兩種主要風險：第一，銀行因債務人風險集中而破產，以及第二，銀行轉帳缺乏效率並會受詐欺影響。除此之外，由於銀行尚未發展將國內儲蓄導向需要融資之公司的基礎建設，而使這些公司難以取得營運資金。

(x) 債務發行人管理不當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債務證券，可能是由新興市場內之公司發行。不同於已開發市場，此類新興市場公司通常較不公開透明、企業治理標準亦較差且未受適當規範。此類公司的管理階層不一定會在任何時間都以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或可能會有詐欺、貪腐或管理不當等風險，而該等風險都有可能對公司的信用標準產生負面衝擊，或對此類公司償還相關子基金已投資之債務證券本金及／或利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y) 機構投資人之行為

子基金得接受機構投資人之申購，該等申購可能構成投資一子基金總額之大部分。雖然機構投資人不得左右子基金之投資決定，該等投資人之行為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具重大影響。例如，一機構投資人於短期內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迫使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以不符子基金最佳經濟利益之時間及方式出清，因而對子基金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z)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子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aa) 特殊市場狀況風險

在特定市場狀況下，例如在波動市場或危機狀況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遭暫停、限制或受影響之情形，可能難以或無法變現或再平衡部位。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交易量低或缺少市場或買方，而無法處分特定資產。設定停損指示可能無法將子基金之損失限定在預期之金額，因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以理想價格執行該指示。此外，該等情況可能使子基金被迫減價處分資產，進而對該子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投資亦可能難以正確計價。市場拋售證券可能進一步使價格緊縮。在流動性受損之同時，如一子基金產生大量交易損失，子基金對流動性之需求可能急劇增加。再者，在市場衰退時，子基金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可能被削弱，進而增加該子基金之信用風險。

(bb) 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在部分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往往因為市場本身欠缺完善服務，未如已開發市場所提供的保管與交割服務，因而增加風險程度。此等市場因存在投機成分、大量散戶及欠缺流動性等固有特性，因而可能具較高之波動性。

(cc) 分配相關風險

如一子基金或類別向持有人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係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並不保證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相關子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淨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依據相關子基金之分配政策，亦可能以本金進行分配。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係源自收益、淨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原始投資之減少且亦可能導致您未來報酬之減少。

(dd)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8. 申購基金單位

8.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p>如何申購基金單位：</p>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 (如有提供 ATM 申購)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p>您的申請書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p>如何支付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u>SRS 資金(僅適用於以星幣計價之子基金或類別)</u>：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p>其他重要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徵詢受託人後，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價金

	<p>(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價金後始發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uobam.com.sg 網站。
--	---

8.2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¹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¹	最低持有單位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星幣累積 A 類別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 全權決定 ³	星幣\$1,000	星幣\$5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累積 A 類別(避險)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 全權決定 ³	星幣\$1,000	星幣\$5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分配 A 類別	不適用 (成立於 2001 年 8 月 20 日)		星幣\$1,0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1,000 美元)	星幣\$500(或如以美元申購則為 500 美元)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²
星幣分配 A 類別(避險)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 全權決定 ³	星幣\$1,000	星幣\$5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累積 B 類別(避險)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 全權決定 ³	星幣\$500,000	星幣 \$100,0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分配 B 類別(避險)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 全權決定 ³	星幣\$500,000	星幣 \$100,0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星幣累積 Z 類別(避險)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 全權決定 ³	星幣\$500,000	星幣 \$100,0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¹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¹	最低持有單位
星幣分配乙類別(避險)	星幣 \$1.000 0	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³	星幣\$500,000	星幣 \$100,000	1,000 單位或相關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可購得之單位數。

¹ 或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換算之其他等值貨幣。

² 或依本公司事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後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

³ 首次募集期間將落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日後 12 個月內或本公司決定之較晚期間。本公司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得不定期修改最低首次或後續申購金額。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規定更高的首次或後續申購之最低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8.3 發行基金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訂價基礎：	於一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基金單位係以第 8.2 節所訂首次發行價格發行。 在一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
發行價格：	在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之後，子基金或類別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a)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該子基金或類別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該子基金或類別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 (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 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 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保留。
申購費之扣除：	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
發行價格之換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星幣分配 A 類別 目前，本公司接受以星幣及美元進行現金申購；並僅以星幣進行 SRS 資金申購。

	<p>本公司將以星幣及依本公司決定匯率計算之等值美元報價。如您以星幣申購則您的基金單位將以星幣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如您以美元申購，仍屬於星幣 A 類別，惟您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計價之發行價格發行。</p> <p>將用以申購之外幣轉換為相關子基金幣別之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並可能產生匯兌損失，請您特別留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所有其他類別</u> 目前，本公司將以相關類別幣別報價且僅接受以相關類別幣別支付款項。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相關子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申購確認書：	<p>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應負擔任何匯兌成本。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投資總額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本公司得依信託契約條款隨時以固定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不發行憑證。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發行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8.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1,000.00	-	星幣\$50.00	=	星幣\$950.00
投資總額		申購費(5%)*		投資淨額
星幣\$950.00	÷	星幣\$1.000*	=	950.00**
投資淨額		發行價格		分配基金單位數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係 5%。此範例僅為假設，並不代表未來發行價格。一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該子基金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波動。部分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8.5 取消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於 7 個日曆日³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0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申購基金單位前，請參考取消表中之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成立任何子基金或類別之條件

- (a) 若發生下列狀況，本公司有權不成立任何子基金或類別：
- (i) 截至首次募集期間結束時，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募集之資本低於 S\$5,000,000(或等值金額)；
 - (ii) 本公司認為成立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對投資人無利益或無商業可行性。
- (b) 於該情形，本公司得依本公司之全權考量宣佈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視為未成立，並應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相關投資人並（無息）退還申購價金。

9. 定期儲蓄計畫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第 8.2 節所載最低持有單位，或本公司依申請日發行價格所定之其他等值貨幣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或本公司不定期決定之其他基金單位數），二者擇低適用。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現金</u>： 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 <u>SRS 資金</u>：

³ 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 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 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0. 贖回基金單位

10.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每次 100 個基金單位。 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8.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p>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於收受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該子基金或類別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該子基金或類別淨資產價值占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保留。</p>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p>本公司得將贖回價格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轉換成任何外幣。如有任何匯兌成本，將由您負擔。</p> <p><u>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星幣分配 A 類別：</u></p> <p>本公司目前允許以星幣與美元贖回，並將以星幣及(如適用)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兌換之等值美元報價。</p> <p><u>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所有其他類別</u></p> <p>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以相關類別幣別報價且僅允許以相關類別幣別贖回基金單位。</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期間。</p> <p>於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SRS 帳戶。</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受

10.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單位 您的贖回申請	x	星幣\$0.900* 贖回價格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	星幣\$0.00 贖回費(0%)*	=	星幣\$900.00 淨贖回收益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所有子基金目前皆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將依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波動。部分類別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星幣計價。

10.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當時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任何未能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此遞延而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0.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0.2 節。

11.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不同類別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或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新單位」)。
何時進行轉換：	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交易日」)進行。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
如何進行轉換：	<p>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p> <p>(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0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p> <p>(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於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方得轉換為子基金之 B 類別基金單位。 • 您僅於本公司同意時始得撤回轉換之申請。 •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於原子基金/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不得進行轉換。 • 如轉換將導致您所持有之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數，則不得進行轉換。 • 以不同幣別計價之基金單位間不得進行轉換。 • 依第 10.3 節或第 13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暫停發行新單位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單位。 • 本公司及受託人皆無責任或義務確保其已遵循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中與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相關之條款。

12. 基金單位價格之取得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公布，並以星幣與美元(如適用)(針對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報價。價格得登載於當地或海外出版物，例如《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以及本公司的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頻率將隨相關出版機構的政策而定。

除本公司的出版物之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品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3. 暫停交易

13.1 依法案及信託契約之規定，經他方事前書面核准後，本公司或受託人得在下列期間暫停發行及贖回任何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

- (a) 構成相關子基金部份基金資產之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休市（正常例假日除外），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期間；
- (b) 依受託人及本公司之意見，可能嚴重損及該子基金或類別持有人或相關子基金基金資產之利益的情事發生；
- (c) 受託人及本公司於決定授權投資標的之價格，或決定於該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現價通常採用之通訊中斷期間，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立即正確決定該授權投資標的價格之期間（包括無法確定相關子基金大部分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的期間）；
- (d) 受託人及本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進行贖回或支付授權投資標的款項之匯款作業之期間；
- (e) 針對任何投資其資產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子基金，子基金所持有標的計畫全部或大部分單位或股份暫停發行或贖回之期間；
- (f) 該子基金或類別持有人會議（或其延會）召開日期前 48 小時（或受託人及本公司共同決定之較長期間）；
- (g) 依相關主管機關命令或指示暫停交易該子基金或類別基金單位之任何期間；
- (h) 受託人或本公司與該子基金或類別有關之業務，因惡性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實質中斷或關閉之期間；
- (i)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判斷暫停係對該子基金或類別持有人最有利之期間；或
- (j)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其他情況。

13.2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規定之特定情況下不定期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或贖回，包括依信託契約第 15 條(G)(ii)暫停贖回基金單位。

13.3 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將自本公司向受託人（或依狀況反之亦然）以書面宣布起生效，並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無依本第 13 節或信託契約適用條款所訂足以導致須暫停交易之其他狀況後，由本公司（或依狀況由受託人）於法案規定之期間內以書面宣布恢復交易。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

13.4 若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諮商後）認為，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以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為基礎的價格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基金單位，將不利於現有持有人時，受託人應指示本公司，以依據信託契約第 10(D)條決定之公平價值取代資產淨值。依法案之規定，受託人得指示本公司依信託契約第 11(B)(v)條規定於任何期間內暫停發行任何子基金或類別之基金單位。

有關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等用語之完整定義請參相關信託契約。

14. 子基金之績效

14.1 子基金之績效

子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以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星幣分配 A 類別 (成立日：2001 年 8 月 20 日)						
(NAV-NAV) ⁽¹⁾	5.34	-6.87	-2.50	0.69	5.05	2.08
(NAV-NAV [^]) ⁽²⁾	0.07	-8.45	-3.49	0.18	4.81	
基準指標(星幣)：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	4.65	-4.57	-0.38	3.34	5.21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其他類別尚未成立。因此，於 2023 年 9 月 23 日，並無該等類別至少一年之歷史紀錄。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將申購費列入考慮。

⁽¹⁾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²⁾ 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依 NAV-to-NAV 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³⁾ 費用率係以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 準則」）為依據，並以相關子基金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新查核帳目之數字為基礎計算。IMAS 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買賣投資標的相關之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錄費用及匯費)；
- (b) 利息費用；
- (c) 子基金外匯損益（不論是否已實現或尚未實現）；
- (d) 買賣外國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e)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收益產生的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以及
- (f) 支付給持有人的紅利及其他分配；

一子基金或類別的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14.2 週轉率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週轉率為 159.83%。

週轉率是以購買或銷售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標的金額為基礎計算，兩者擇低適用，並以相關子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15. 軟佣金/互惠協議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於管理相關子基金時可能不定期接受或簽訂軟佣金/互惠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軟佣金的適用法規及業界準則。軟佣金/互惠協議得包括交易或投資價值之適當性的特定諮詢、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軟硬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但限於支援管理客戶投資時的投資決策過程、提供諮詢、執行研究或分析及保管服務範圍。

軟佣金/互惠協議將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的金錢給付。

本公司將不接受或簽訂有關任何子基金之軟佣金/互惠協議，除非(a) 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有助於本公司管理相關子基金；(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及(c)不得進行非必要的交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從事證券交易所取得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6. 利益衝突

16.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其他基金與各子基金時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將公平制定。無偏袒特定客戶或基金，並公平對待所有帳戶。
- (b) 各基金經理人共享所有的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制定之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與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人士有關的主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該等執照的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皆應遵守 CFA 學會之標準。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具有高度的道德與專業標準，同時確保投資大眾可受到公平的對待。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會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採取公正不倚的做法，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而導致可能的利益衝突時，本公司將採取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交易日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分配之數量則依該項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子基金之所有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為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提供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相關子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對本公司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相關子基金及其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任何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 1967 年公司法第 4 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任何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相關子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任何子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 1970 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 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 1970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8 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與方法。

16.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各子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相關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相關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相關子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相關子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相關子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相關子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相關子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相關子基金或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基金經理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相關子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
- (b) 如代表相關子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相關子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7. 報告

各子基金之會計年度終止日為 6 月 30 日。

子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上述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18.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子基金或本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 :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 6532 3868
電子郵件 : uobam@uobgroup.com

19. 其他重要資訊

19.1 擇時交易

各子基金之設計及管理目的非在進行短期投資，就此方面而言，本公司將嚴肅看待並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之作法（亦即投資人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賺取差價），因為此作法將有損其他投資人之整體利益。

除此之外，短線交易亦將增加子基金的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將由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的其他成本，其次，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會造成子基金現金流量大幅波動，進而干擾其他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若限制擇時交易作法的任何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重大變更（如法案之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相關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以持續盡力保護各子基金投資人的利益。

19.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時收到顯示相關子基金投資標的價值的對帳單，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當月結束時收到額外對帳單。

19.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相關子基金之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19.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管風險

與持有相關子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相關子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相關子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相關子基金任何資產得由相關子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相關子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該等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20.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子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0.1 計價

除另有明文規定及遵照法案規定之外，關於授權投資標的之各子基金資產價值為：

- (a) 掛牌投資，於計算相關交易日計價時間點前交易之投資價值時，應參酌進行該投資交易之公認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正式收盤價、最後所知成交價、或最後成交價；若掛牌投資上市、交易或買賣之公認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超過一所，基金經理公司（或其委託處理該事宜之人士）可全權選定其中一公認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作為前述用途，若無正式收盤價、最後所知成交價或最後成交價，其價值之計算可參酌可靠商號、公司或團體於決定資產淨值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在公認股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報最後可得價格；
- (b) 非掛牌投資，價值之計算乃參酌（如適用）(i)買入時之原始價值；(ii)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相關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基金經理公司可決定其代表該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或(iii)相同或類似投資最近之公開或私人交易售價、可比較之公司的計價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反映此等授權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針對此等投資之計價，基金經理公司可考量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影響發行人之重大事件，例如進行中的合併與併購及可銷售性或可轉讓性的限制等；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計價，除非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磋商後）認為應作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單位信託計劃或共同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中之單位或股份應按最新公布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計價，若無公布或可取得之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則按其最新贖回價格計價；及
- (e) 上述以外之其他投資，其計價方式及時間由基金經理公司諮詢受託人後決定；

但如未能取得上列(a)至(e)所述之報價，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上列(a)至(e)所述方式計算之該等授權投資標的價值無代表性，則基金經理公司得善盡注意義務並秉持誠信，並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其公平價值，受託人若有要求，基金經理公司應將價值之變動通知持有人。本節但書中所謂之「公平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公司依法案規定與股票經紀商或認許計價機構磋商並經受託人同意後決定之。如無法確定大部分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之規定暫停基金單位之計價及交易。

若基金經理公司於善意執行前述但書中提供之決定權，只要其無過失並善盡注意義務，即使其後發現事實與基金經理公司所假設者不同，基金經理公司無須為此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且受託人亦無需為接受基金經理公司之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20.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之子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 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子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 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子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 或
 - (ii) 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之募集、子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 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導致子基金或子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 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 FATCA 所簽訂 IGA 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 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子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0.2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0.3 基金資產之保管

受託人應負責安全保管基金資產。基金經理公司於收到構成基金資產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時，不論屬記名或不記名形式，均應立即支付或移轉予受託人，並依受託人認為符合安全保管目的之適當方式處理。受託人可於不定期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公司後，指派其認為適當之人(包括其本身或其關係企業)擔任任何基金資產之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如受託人指派保管機構)得授權該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在取得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後指派次保管機構，且此類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服務費及費用，均應由基金資產支付。根據信託契約第 28(D)條，受託人應對存託不記名授權投資標的或記名授權投資標的所有權之文件的任何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一如受託人本身之行為或疏忽。在任何記名投資方面，除受託人有指派及監督方面的疏忽或過失外，受託人無需為其指派之任何代理人、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的任何行為或疏失負責。受託人得隨時促成：

- (i) 受託人；或
- (ii) 受託人之任何主管或負責人員與受託人；或
- (iii) 受託人委任之任何代理人或名義人；或
- (iv) 受託人之任何此類代理人或名義人；或
- (v) 依信託契約第 28(A)條委任之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其名義人)；或
- (vi) 任何操作子基金授權投資標的結算系統之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
- (vii)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名義人、其保管機構或其保管機構之名義人），向其提存投資標的，以符合交易保證金或擔保品規定，得提領、保留依信託契約所信託持有之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及／或登記為所有權人。儘管有信託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

- (a) 對於授權投資標的提存之任何存託或結算系統，或向其提存授權投資標的以符合交易保證金規定之任何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統稱「存託機構」），因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所造成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除非(I)受託人負責遴選存託機構，而受託人在為相關授權投資標的遴選該等存託機構時未行使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
- (b) 除(I)受託人在遴選、指派及監督被委任人方面（考慮相關被委任人所在之市場）未盡合理技能及注意，或(II)受託人故意違約外，因受託人委任之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而造成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 (c) 對於非經受託人遴選或委任之任何名義人、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任何行為或疏忽而造成之損失，受託人概不負責；

受託人應於收到記名形式之任何授權投資標的必要文件後，儘速以受託人及／或其名義人之名義進行登記，並維持登記至依信託契約條款處分時為止，根據前述條件，受託人應為信託契約所定之信託安全保管所持有之所有授權投資標的所有權文件。

20.3A 賠償相關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示給予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任何賠償為法定賠償以外之額外賠償；惟若信託契約中任何條款有免除或賠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違反信託之任何責任或其依法應負之過失、違約、違反義務或背信責任之效果，而其未能證明其已盡信託契約所要求之注意義務，則該等條款應為無效。

20.4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

- (a)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皆得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起算滿五年後，提前 6 個月以上書面通知對方於當期會計年度(依信託契約之定義)結束時終止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亦有權依前述書面通知，以提前 3 個月以上調整其於契約下之報酬至可接受之程度為條件，繼續經營本基金。若本基金終止，則基金經理公司應於終止前提前 3 個月以上通知所有持有人。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皆得依其全權考量以給予對方 3 個月以上書面通知方式終止任何子基金(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除外)或任何類別。

以上述為準，本基金、子基金及類別得繼續至依下列規定方式加以終止為止。

- (b) 以證券期貨法第 295 條規定為準，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i) 如果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依受託人事前書面認可之條件重整或合併之自動清算除外）或其任何資產遭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或已對基金經理公司任命法定管理人，或任何留置權人接管其任何財產或基金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如果通過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本基金；
 - (iii) 如果受託人以書面向基金經理公司表明有意辭任後 3 個月內基金經理公司未能依信託契約第 33 條規定任命新受託人；
 - (iv) 如果受託人於解任基金經理公司之日起 3 個月內未能依信託契約第 34 條規定任命新基金經理公司；及
 - (v) 如果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受託人依本款任何情況所作決定得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當事人有法律約束力，但受託人未依本款所列情況或其他情況終止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基金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人之決定，並免除受託人的任何責任，以及確保受託人不受任何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權利救濟之主張。

- (c)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子基金或類別：(i)若於任何時候該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星幣 5,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或(ii)若通過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經營該子基金或類別。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公司可全權決定以通知終止本基金(i)若於任何時候本基金資產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星幣 5,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或(ii)若通過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無法或不宜繼續經營本基金，或(iii)若主管機關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頒發指令。

- (d)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之一方應通知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持有人，並於該通知訂定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須為通知送達後至少 3 個月以後。基金經理公司須於終止至少 7 天（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通知期間）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終止相關類別之一方應通知該類別持有人，並於該通知訂定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須為通知送達後至少 3 個月以後（或為符合法律所定之其他較早日期）。

- (e) 2001 年 6 月 27 日起算滿 5 年後，可依信託契約附表中之規定正式召開並舉行之持有人會議，透過其特別決議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而該終止應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之日或於該特別決議所規定之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任何類別可由該類別之持有人以特別決議隨時終止，而該終止應於通過特別決議之日或於特別決議所決定之較晚日期（如有）生效。

- (f) 若受託人認為對本基金及持有人有利，則可(於基金經理公司同意後)將本基金移往新加坡以外國家之管轄地。受託人行使此項決定權僅限於爆發戰爭或重大社會動亂，並因而威脅到新加坡銀行系統或證券市場安全的狀況。

20.5 表決權

於符合信託契約相關條款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得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或不行使相關子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

惟於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時面臨利益衝突之情形，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該等表決權。

本第 20.5 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之一投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任何部份基金資產相關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佈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